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核报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50ZA0052 号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昇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昇兴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文）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博德科技实际盈利数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博德科技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昇兴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对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6号),于2017年进行了资产重组。重组方案如下: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王策、黄明金等股东合计持有的温州博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科技)70%的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博德科技70%股权。本次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博德科技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收购的博德科技70%股权交易作价为19,39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总金额为9,790.00万元、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的总金额为9,600.00万元,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16.77元/股,合计发行5,724,507股。

一、业绩承诺情况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对博德科技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承诺,博德科技对应的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2,350万元和2,750万元。

博德科技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1)博德科技财务报告的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未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博德科技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博德科技的实际净利润数是指博德科技在业绩承诺期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其中应剔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博德科技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580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290万元在2016年度转回及相应所得税的影响)。

在本公司各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博德科技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如博德科技对应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承诺的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的,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应当按照约

定，以股份回购或支付现金方式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博德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350ZA009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博德科技 2018 年度净利润（或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136,549.40 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656,577.65 元，超过温州博德真空镀铝有限公司 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 156,577.65 元，博德真空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 3 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